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陈 斌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负责人： 方楚忠 职务： 主任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根据《建筑法》第三、六、三十六、四十三条和第五十二至六十三条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兹委托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行使“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行政执法和相关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与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工作。

二、对建设工程（含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含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安全文明施工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存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检测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并出具相应法律文书，并开展初步调查和取证工作。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三、对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房屋市政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和管理。

四、对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等的发展应用开展监督、检查。

五、协助实施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备案与抽查。

六、根据委托方要求，协调处理市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有关的投诉、信访问题。

七、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八、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和相关事项。

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受委托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和相关行为，并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执二份，受委托方执一份）